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聖峯

被　上訴人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被　上訴人　鄭家泓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86 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